

证券代码：835647

证券简称：大盛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浙江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：2

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：

公司与原聘请的审计机构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为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公司经综合评估后决定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全面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，决定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我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

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梁春

成立日期：2012年2月9日

营业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无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是否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：是

事务所简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八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H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。大华总部设立在北京，并在深圳、上海、广州、杭州、大连、沈阳、长春、合肥、乌鲁木齐、南昌、郑州、武汉、呼和浩特、珠海、西安、福州、太原、哈尔滨、南京等25个中心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9日